

清环广德审〔2025〕12号

关于广东博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染发色卡30万本、铝管250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博颜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博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染发色卡30万本、铝管250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A04-08地块第5栋生产车间首层-五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2分52.100秒，北纬24度17分7.720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103.57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10804.01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主要从事铝管、染发色卡生产，建成后年产30万本染发色

卡和 2500 万支铝管。

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5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染发色卡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铝管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和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较严值, 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中较严者。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为 1.773 吨/年,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01 吨/年, 无组织排放量为 1.2929 吨/年, 指标替代量来源于清远市天隆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所形成的削减量。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废抹布、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